

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公开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挂牌及公开转让前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挂牌及公开转让前,公司应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业务;

(三) 公司治理;

(四) 公司财务;

(五) 有关声明;

(六) 附件包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其他重要文件。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执行，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公司简介；
-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重要事项；
-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九）财务报告；
- （十）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执行，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三）非财务信息包括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四）备查文件的目录。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若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并且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议决议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及方案实施;

(四)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五)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六)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限售股份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的;

(八)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

(九)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十) 《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在两个转让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 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点,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 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技术服务数据的均以销售部和研发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 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在向内、外提供前均要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 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

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传播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

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重大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
- （三）董事会秘书；
- （四）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重大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法律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做出修改时，本管理办法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公司挂牌后正式实施，挂牌前参照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经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